

证券代码：834066

证券简称：大统体育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统体育”）拟出售其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B 座 201、202、203、204、205、206 房产。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王恩博，交易价格为现金人民币 10,701,300.00 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6,593,348.0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8,718,402.71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18,296,674.01 元，净资产额的 50% 为 4,359,201.36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10,978,004.40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出售其名下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的房产，成交价格为现金人民币 10,701,3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013100 号）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013100 号）的评估值人民币 10,701,300.00 元出售其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的房产。

本次出售的房产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王恩博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关联关系：大统体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张秀祯之子。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B 座 201、202、203、204、205、206 房产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B 座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形式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013100 号）：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853.80 万元，评估价值 1,070.13 万元，评估增值 216.33 万元，增值率 25.34%。

### 四、定价情况

公司与交易方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善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签署

出让方：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王恩博（以下称乙方）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座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

中央广场腾飞壹号 B 座 201、202、203、204、205、206 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258.96 平方米的房产。

2、本次交易的方案：甲方拟向乙方出售标的资产，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给付对价。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